

COLLOQUIAL ENGLISH

(100 Substitution Tables)

口頭英語活用百表

By HAROLD E. PALMER

張沛霖編註

COLLOQUIAL ENGLISH

(100 Substitution Tables)

口頭英語活用百表

By HAROLD E. PALMER

張沛霖編註

開明書店印行

1947

口 頭 英 語

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三十六年十二月再版

每册定價國幣三元六角

著 作 者 Harold E. Palmer

編 注 者 張 沛 霖

發 行 者 開 明 書 店

代表人范洗人

印 刷 者 開 明 書 店

有 著 作 權 不 准 翻 印

(147 P.)Y

頭

原 序

何 謂 活 用

把任何“定句”* (authentic sentence) 裏的任何詞語 (words or word-groups), 換上文法結構相同而意義類似的別的詞語, 便可以增加無數新的句子, 這種方法就叫做活用 (substitution).

比方拿——

I saw two books here yesterday.

作為定句, 那麼明顯地 two 可以換上任何一個複數的數目形容詞; I 可以換上任何一個指明具有視覺的人或動物的名詞或代詞; here 可以換上任何一個適當的地方副詞; yesterday 可以換上任何一個適當的時間副詞; books 可以換上任何一個代表在某一地點可以被看見的人或物的複數名詞。

一個外國人, 背熟了上面這一句, 只要他記得許多現成的如上面說過的“替換成分” (substitutive elements) 而把它們套進原句裏去, 就能夠把這麼一個流利的句子化成幾百個差不多同樣流利而道地的英文句子。

假使原句(此後稱為“範句”——model sentence) 是正常而確定的, 並且替換成分又是一個範疇 (category) 以內的同樣確定而真實的詞語, 那麼學生當然可以隨意變化, 不再比英國人本身更擔心產生不像樣的英文句子了。

要知道, 我們從小學本國語, 有許多錯綜微妙的地方, 無意之間就是用的一種活用方法, 甚至連文法這個名詞的意義還沒有懂得, 而本國語的文法機構的作用早已有了九成了。

活用表可以是“單式” (simple), 可以是“複式” (compound). 前者是指每次只有一個部份可以用替換成分替代進去的那一

* “定句”是別於學生杜撰(或許不通)的句子而言的。

類範句。 例如：

He	saw	it.
She	sees	the man.
I	eats	himself.

可以變成三個“單”組：

He	}	saw it.
She		
I		

He	{ saw }	it.
	{ sees }	
	{ eats }	

He	saw	{ it.
		{ the man.
		{ himself.

句句都是講得通的。但是這個表如果用“複式”(或“交叉式”)的替換來處理它,那就要鬧出像——

I sees it.

I saw himself.

He eats the man, 等等

的笑話來了。所以上面這個表只能產生十四個合理而又合乎文法的句子。

一個理想的複式活用表,應該要把所有的成分一個個都能夠交互結合起來纔行。舉例如下：

I	saw	two	books	here	yesterday.
You	put	three	letters	there	last week.
We	left	a few	keys	on the table	on Sunday.
They	found	some	good ones	in this box	this morning.

這個表可以產生出四千零九十六個完全合理的句子。

本書裏的表雖然大半能產生出百分比率很高的合理的句子,可是不敢說個個都是理想的複式表;假使硬要這樣做,勢必連帶要犧牲許多有用的詞和體式,要不然就會把全部弄得累贅不堪,大而無當,得不着一點切實的好處。

雖說是組織兩三個孤立的單式表，既不需要語言的知識，又不需要經驗，但是要構成一組複式表，可以產生很多的合理有用的句子，既無重大的掛漏，又無抵觸“頻率原則”(principle of frequency)的地方，可不是一件容易事，這成為本書的主體的這一百個表，是著者長期工作與長期試驗的成果。因為詞與類語(group-words)的選擇是無限的，它們分佈與結合的可能性又是無限大的，再加上爲了排列以及縮成一本分量易於消化的書而發生的那些問題，結果即使編成一本在實用方面儘夠完備的書，然而從它性質上看起來，卻是萬難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的。

這一百個特殊的活用表，其目的可以分爲下列九項：

(1) 把英文裏最常用的詞語提出來，以便組成最多數的有用的句子，適合一般的應用。

(2) 作爲實地訓練聽覺之用，使學生可以慢慢聽懂最快的語句。

(3) 作爲一組發音練習，使學生可以達到說話流利迅速的地步，語音的輕重高低(stress and intonation)都能合度。

(4) 每個詞的上下文(context)都很簡單，以期鼓勵學生不把個別的詞當作孤立的成分，而作爲活的句子裏的組織要素看待。*

(5) 多數的表可作爲簡單的詞性分析表之用，各種“詞性”和“類語”的性質都表示得清清楚楚。

(6) 選出許多伸縮性很大的範句，以備記誦，並提供一個簡單的方法，把每個讀熟的句子化成許多別的句子。

(7) 使教師能夠抵抗大半或甚至一切學語言的人所難避免的五種惡劣傾向，即：

- a) 由於本國語或綜合結構(synthetic construction)而生的直譯(literal translation)。
- b) 人爲的詞的分離。
- c) 不認識類語。
- d) 偏好“強式”(strong forms)。

* 即讀音亦復應該如此看法。——編註者。

e) 過分依賴視覺記憶。

(8) 打定口頭英語在文法上,在語形變化(inflexions)上,以及在字義發展(semantics)上作更進一步的練習的基礎。因此字彙一半是依頻率原則分佈的,一半是以進一步的研究為目的,並不是嚴守文法規則而分門別類的。

(9) 作為一本字彙及成語書,以便那些有自習之必要或便於無師自習的人,配合着本國語的解式一同使用。

活用表之教學方法

教初學者,下面這個普通方法可供參考:

教師揀出第一表的第一句:

I always do it.

讀上五遍至十遍,讀得清楚,但是要快。

然後學生(假定他事先對於英語語音及標音法已經有了一些觀念)跟着讀幾遍,要學得越像越好。

發音或讀法上有了錯誤,由教師改正,直至學生能夠把這一句讀得很爽快流利的時候為止。

這個當兒,教師可以把這一句寫在黑板上:[†]

ai ɔ:lweiz du:it.

並且把意思整個兒翻譯出來。這在中文裏就是“我老是做這件事”或“我常常做這件事。”

學生必須“想着”全句,切不可把它割成幾個組合成分(component parts)。然後一面“想着,”一面再讀幾遍。

他現在纔算是讀熟了一個英文句子,而又能使用它,認識它了。

那麼教師再說: *I always do it / You always do it / We always do it / They always do it.* 學生把這四句念來念去,把它們背熟了。

[†] 或者一聽頭就可以這麼做,以便學生的“耳記憶力”(ear-memory)可以得着“目記憶力”(eye-memory)的幫助。

然後教師在 I 之下加上 you, we, they 這三個字,並且用手勢或翻譯把意思解釋給學生聽。這時候——

ai	ɔ:lweiz	du:it
juː	”	”
wiː	”	”
ðei	”	”

構成了一個“單式活用表。”

等到這個切實地教會了以後,教師可進入第二階段,說: *I always do it / I often do it / I sometimes do it / I rarely do it / I seldom do it / I never do it / I hardly ever do it / 及 I nearly always do it.*

學生跟着教師一句一句地念。

爲了完全明白起見, [juː], [wiː], 與 [ðei] 不妨暫時取消,因而這表可以成立一個單式(與複式對稱)的表:

ai	ɔ:lweiz	du:it.
”	ɔ:fn	”
”	samtaimz	”
”	rɛəli	”
”	seldəm	”
”	nevə	”
”	hɑ:dliɛvə	”
”	niəliɔ:lweiz	”

這七個新字的意義解釋了(而學生也相當注意了)以後,這兩組便可以製成一個“複式表”:

ai	ɔ:lweiz	du:it.
juː	ɔ:fn	
wiː	samtaimz	
ðei	rɛəli	
	seldəm	
	nevə	
	hɑ:dliɛvə	
	niəliɔ:lweiz	

表內第一、二兩欄的各個成分結合起來是三十二句。

否則,在這個階段裏教師且不把“複式”活用介紹出來,而直接跳到末欄: *I do it / I take it / I see it / I know it / I understand it / I come here*, 等等。

這十二句要一個個念了又念,學了又學,直至達到流利的境界,於是把第三個單式活用表寫在黑板上,教學生注意它的譯句和意思。

ai	o:lweiz	'du:it.
"	"	'teikit.
"	"	'si:it.
"	"	'nouit.
"	"	ʌndə'stændit.
"	"	kʌm'hie.
"	"	goute'landən.
"	"	'gouðeə.
"	"	spi:k'ingliʃ.
"	"	'telim.
"	"	'a:skim.
"	"	'weitforim.

這些句子現在可以列成複式了,或如:

ai •	o:lweiz	'du:it.
ju•		'teikit.
wi•		'si:it.
ðei		'nouit.
		ʌndə'stændit.
		kʌm'hie.
		goute'landən.
		'gouðeə.
		spi:k'ingliʃ.
		'telim.
		'a:skim.
		'weitforim.

或:

ai	'o:lweiz	'du:it.
	'o:fn	'teikit.
	'sɑmtaimz	'si:it.
	'rɛəli	'nouit.
	etc.	etc.

(96 句),

或:

ai	'o:lweiz	'du:it
ju	'o:fn	'teikit.
wi	'sɑmtaimz	'si:it.
ðei	'rɛəli	'nouit.
	etc.	etc.

(384 句).

這三百八十四句不是要教學生全部念完的;這樣不僅陷入無味的單調,而且不等這一套的複式變化讀完,學生老早可以達到完全流利的地步了。

這時可以加入第一欄的五個成分,用同樣的方法處理它們:

jes,	ai	o:lweiz	du:it.
oujes,	”	”	”
əfko:s	”	”	”
præps	”	”	”
ðæswai	”	”	”

假使學生是一個完全初學的,我們切不可希望在第一次“神會”(séance)上就有奇蹟表演出來;這一千九百二十個句子,不可希望他句句都會用,甚至句句都認得。但是他必須要能夠有這麼一句讀得很流利,在課外句句都會練習,複合的部份也都會構造,然後再慢慢地從字義的立場上去融會貫通。

作為課外的學習,可以給學生一件不無趣味的工作做做,教他組織(這麼)五十句,並且翻成本國語。

另外還有個辦法,就是把本國語的(這麼)五十句抄給他,好教他寫成英文。

到了下一課，把以前的功課先作一個扼要的複習，然後再同樣地處理第二個表。

因為這裏只介紹了兩個新的成分（不像第一例裏有二十九個），所以假如學生真能把第一表融會貫通了的話，進步應該比較快些。

有一個普通而明顯的原則應該遵守，那就是：任何一個表在沒有融會貫通以前，千萬不要去弄第二個表。這個體系（正如其他一切體系）的成敗，要看是否能遵守這個極其重要的原則。

一 般 暗 示

這一套活用表使用起來，總不會有兩個教師完全相同的；其實這個體系有一種妙處，也就是變換原則可以多方面地運用。

處理時有些歧異之點，在這裏不妨簡略地說一說。

上節所說的程序，有一個有趣的變化，就是——

在學習兩課到十課的時期以內，除了記誦範句（即表中的第一句或領句——head sentence），別的什麼也不用做。比方在第一課抽出二十句來念，跟各個的整句翻譯聯在一塊兒研究。接下去每一課仍舊拿這二十句來測驗，背誦，翻譯，重譯，表演，思索而使它們具體化（be examined, recited, translated, re-translated, acted, thought and concretized）。

等到每一句學生都熟習了，說出來而且了解得正如他本國語裏相當的那一句一樣地容易，然後再照上面說的那個方法着手進行變換的程序。

倘若學生的目標祇限於語文的書寫（與口說對稱）方面，不妨以書寫式（Orthographic Script）來替代拼音式（Phonetic Script）。不過有這麼一個弊病，就是書寫式不適於詞的銖合（fusion of words）。以 [du:it] 代 [du: it] 分明是一種優點，但是以 doit 代 do it，那就難免要引起誤會了。

有些教師也許不得不把這些表教給那些既未受過發音的

初步訓練而又不認識音標的學生。既如此，這些表就一定要當做發音入門教，作為發音練習之用。不過在這情況之下，進步當然要慢得多，而且不會十分美滿的了。

對於那班有了一些英文的觀念而想說得流利正確的學生，那就不必一定依照這些表的次序教下去。就從第二十，或五十，或隨便哪一個表開頭，決不會有什麼妨害的。

作為一本文法書的補充讀物用起來，每一課文法可以從這本書裏找出一個適當的表來。如果學生正學着過去式 (preterite) 的組成，他可以讀第 17, 38, 85, 91 等表而獲得益處。第 56, 57, 58, 59 等表構成過去分詞 (past participle) 的練習。第 36, 37 兩表就是有關“與格”或“間接賓詞” (Dative or Indirect Objects) 的規則的例證，等等。

把本國語翻成英語，通常是一種極有害的練習方式，結果往往造成對於語文性質及其研究的錯誤觀念，而且養成造句很不自然的習慣。

有一種練習翻譯的方法可以免除這些弊病，就是：假定一個中國學生，他已經記熟了第 57 表的範句及其替換成分。我們提醒他，It is sold every day 就和“天天有人賣”這一句相等。然後教他很快地接二連三地把下面這些句子翻出來：“天天有人賣，”“天天有人買，”“天天有人聽見，”“天天有人失落，”“天天有人找着，”“天天有人回答，”“天天有人開，”“天天有人關，”“天天有人把它丟在這兒，”“天天有人學習，”“天天有人要，”“天天有人看見，”等等，等等。

這樣整句翻譯的結果，會教人真正欣賞英文句子裏字義的價值，而且是糾正直譯習慣的一個最好的法門。

至於什麼時候纔宜於介紹書寫式，這是言人人殊的。有的教師先專教拼音式，教了一年，然後認為行了，纔專教因襲的書寫式。有的往往兩種體式同時並用。

這兩個極端都不能給人以健全的印象；理想的進程應該介乎這兩者之間。

有一個妥當的原則可以採用,就是把任何表的書寫式一直保留到記得透熟而具體化了以後再教。當學生有了幾十種組合可以很流利地脫口而出並領會了它們的意思的時候,把那個表的因襲的書寫式介紹給他們,就不會有妨害了;這個好習慣那時已經養成,書寫式再也無法跟它開玩笑了。

書寫式的介紹可以當作一種有用的複習。比方說,開頭七個表已經讀完;正在要研究第八表及以下各表的拼音式的當兒,可教學生複習,把因襲的書寫式指定為課外作業。把句子從一種體式翻成另一種,由於互相比較而增強視覺與聽覺的聯系,這練習是非常有趣的。

~~欲速則不達~~ (More haste, less speed). 如果這句格言應用到活用表上去,著者的經驗已經證明了它是的確不錯的。範句一定要先完全背熟,然後再去換上它的替換成分。下面這個背誦公式誠然簡單,但往往還有人認識不透:凡需用的句子要一模一樣地一天念上許多遍,直至語音能自動連續起來而不費勁的時候為止。

編註者贅言

著者 Harold E. Palmer 是英國的當代語言學權威之一，對於英語教學(特別是教外國人)的研究，頗多貢獻，他在這本書裏利用表的形式，根據“頻率原則”，組成許多合理而有用的句子。每一個表的第一句是“範句”或“領句”，以下每欄排列着一些在同一範疇以內的構造與意義相類似的詞語。而且每一個表另有一個拼音表配合着，把每欄的詞語一齊拼成一個讀音單位，使讀者養成好的發音習慣。

這些表讀起來可分為“單式變句”(simple permutations)和“複式變句”(compound permutations)兩種。

單式的是指每次只有一個部份可以用替換成分來替代的那一類範句。茲舉第 69 表為例，它變化起來是這樣：先讀範句，接着依次把第一欄的其他十一組和二至六各欄的第一組連合；其次，把第一欄的第一組和第二欄的十二組依次相連，再接上三至六各欄的第一組。這個表因為三、五兩欄都祇有一組，所以這兩欄沒有可以替換變化的成分。那麼輪到第四欄的九組，前接一至三各欄的第一組，後接五、六兩欄的第一組。末了，把一至五這五欄的第一組和末欄的五組依次替換下去。這樣 $12 + 11 + 8 + 4 = 35$ ，結果就化成了三十五個句子。

複式的是指各個部份可以交互錯綜地套上它的替換成分。變化起來是這樣的：先從第一欄的各組起，依次和第二欄的各組連合，再接第三欄的 the，第五欄的 who came，再加上第四、六兩欄的各組，這樣彼此交相替換起來，所得的句子的數目是 $12 \times 12 \times 1 \times 9 \times 1 \times 5 = 6,480$ 。

照這樣的表練習下去，單式的表讀過以後無疑地對於每一個範句的句式可以得到一個明確的觀念與鮮明的印象；複式的表的確不需要把這幾千句一齊讀完，大概讀了百十句，或至多幾百句，老早就會背得爛熟了。

本書的優點及其用法，在原序裏已經說過；這裏所要說明的

是：編註者在某些地方稍稍更換一點材料，以適應我們中國學生的需要和程度。表裏面有一些排列格式也略有變動。註解除原註翻成中文外，編註者又加了一些註解。這兩者都用小號字排在表的下方。此外有些地方，原著在同一表內有重複雷同的（例如第 6 表第一欄第二行原來是 *Why did you go?*，與第九行雷同，已經改為 *Did you go?*，排在第八行，原來的三至八行依次向上遞移），以及漏脫的和排錯的字母，音標和符號，都一一改正過來。

爲了中國學生（尤其是那些自修的人）學習便利起見，書末增加了一個“分課字彙”，單字在前（用正體字排），語句——包括成語以及雖不是成語而成為意義單位的詞語，又是中國學生必須熟記的英語語法——在後（用斜體字排）；一個“字彙索引”，把每個字的初次出現，依字母次序——標明，以便檢查，並將個別字母的讀音（以及有些字的各種可能讀法）也同時注出；還有一個“動詞表”，把本書裏所有動詞，依其變形的方法分類排列，使學生對於這許多動詞的變化和讀音能夠獲得一個概念，尤其是那些不規則動詞（*irregular verbs*），可以幫助他們在無一定規則之中找出一點變化的痕跡來。

末了，有一句要勸讀者牢記：學英文（其實任何語文都一樣）切不可把字當作孤立的成分看，它是活的語句中的要素，所以只有從整句的誦讀中纔可以真正把握住字義與用法。

張 沛 霖

三十五年十二月

音 符 表

元 音	音 符	發 音 式	拼 字 式
	i:	si:	<i>see</i>
	i	giv	<i>give</i>
	e	ten	<i>ten</i>
	æ	bæk	<i>back</i>
	ʌ	kʌt	<i>cut</i>
	u:	tu:	<i>too</i>
	u	buk	<i>book</i>
	ɔ:	ɔ:l	<i>all</i>
	ɒ	stɒp	<i>stop</i>
	ɑ:	ɑ:sk	<i>ask</i>
	ə:	fə:st	<i>first</i>
	ə	e'gein	<i>again</i>
複元音	ei	leit	<i>late</i>
	ai	faiv	<i>five</i>
	ou	gou	<i>go</i>
	au	nau	<i>now</i>
	oi	boi	<i>boy</i>
	iə	diə	<i>dear</i>
	ɛə	wɛə	<i>where</i>
	uə	fue	<i>sure</i>
輔 音	p	put	<i>put</i>
	b	bi:	<i>be</i>
	t	teik	<i>take</i>
	d	du:	<i>do</i>

k	kam	<i>come</i>
g	gou	<i>go</i>
m	mai	<i>my</i>
n	nou	<i>no</i>
ŋ	brɪŋ	<i>bring</i>
w	weɪt	<i>wait</i>
f	faɪv	<i>five</i>
v	'veri	<i>very</i>
θ	θɪn	<i>thin</i>
ð	ðen	<i>then</i>
r	red	<i>red</i>
s	sou	<i>so</i>
z	rouz	<i>rose</i>
ʃ	ʃʌt	<i>shut</i>
ʒ	'pleʒə	<i>pleasure</i>
j	jes	<i>yes</i>
h	hæt	<i>hat</i>
l	laɪk	<i>like</i>
其 他		
tʃ	tʃə:tʃ	<i>church</i>
dʒ	dʒʌdʒ	<i>judge</i>

' 表示後一音綴重讀。

ː 表示其所附元音讀長音。

◌ 表示其所附元音視輕重情形或短或長。

ʳ 後一字以元音起，則此 [r] 讀出；否則不讀出。

用斜體字排成之符號表示快讀時通常略去之音。